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